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458號

上訴人 韋府王爺宮

法定代理人 蔡許阿吉

訴訟代理人 盧江陽律師

被上訴人 嗣公地

特別代理人 簡敬軒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同一權利主體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11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字第20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理 由

一、上訴人主張：伊之宮廟坐落於日治時期○○州○○郡○○街○○字○○338番地（下稱系爭土地）及396番地，並有寺廟登記資料。嗣原宮廟燒燬，於民國70年間重建，附屬建物坐落系爭土地，供作辦公廳舍及放置寺廟相關財產，並於112年間辦理寺廟登記。日治時期土地台帳就系爭土地之業主記載為被上訴人，伊與被上訴人實為同一權利主體。伊前向彰化縣政府申請發給同一主體證明，迄未受理申報，致伊與被上訴人是否同一主體尚不明確。是伊就系爭土地有無使用收益之權利，陷於不明確之狀態，得對被上訴人以訴訟之確認判決除去，自有確認判決之利益，爰請求確認兩造為同一權利主體之判決。

二、被上訴人辯以：原「韋府王爺宮」於清朝時創立，坐落於「嗣公地」所有土地上，係先有「嗣公地」才有「韋府王爺宮」。土地台帳「韋府王爺宮配置圖」，同時記載「韋府王爺宮」及「所有主嗣公地」，表彰二者同時存在。且依現存證據資料，無從認定兩造為同一權利主體等語，資為抗辯。

01 三、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理由
02 如下：

03 (一)上訴人陳稱被上訴人之財產（法器、土地）、歷年管理人，
04 均與上訴人相同，且自承無名稱為「嗣公地」之另一個非法
05 人團體。上訴人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對被上訴人提起本
06 件訴訟，似有對立兩造之形式存在，然依上訴人之主張及實
07 際情況，不能認為本件訴訟有被告之存在。民事訴訟以有對
08 立之當事人，就私權之存否發生爭執為必要，本件僅存在一
09 造當事人，不具備訴訟成立要件。

10 (二)上訴人主張與被上訴人為同一主體，即應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11 35條規定向彰化縣政府申請發給證明書，再據以向登記機關
12 申請更名登記。倘有他人異議，上訴人以異議人為被告向管
13 轄之民事法院提起確認訴訟。彰化縣政府如未受理申報，應
14 依行政程序辦理。從而，上訴人訴請確認兩造為同一權利主
15 體，不具備訴訟成立要件，應予駁回。

16 四、本院判斷：

17 (一)法院為判決時，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
18 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1項本文規定
19 甚明。該全辯論意旨，舉凡言詞辯論中出現，影響法院心證
20 之一切訴訟資料，均屬之。而所謂當事人對立原則，乃指訴
21 訟之存在，以有對立兩造為必要；即當事人相互處於對立地
22 位，就訴訟標的之權利義務關係或其他事項有所爭議者而
23 言。由是而論，原告起訴主張與被告為同一權利主體，倘為
24 被告所否認，各自提出有利於己之攻防方法為爭執，應認該
25 訴訟已有處於相互對立地位之當事人存在，符合當事人對立
26 原則，並非專依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陳述及攻擊方法為判
27 斷。

28 (二)上訴人陳稱被上訴人之財產（法器、土地）、歷年管理人，
29 均與其相同，而為被上訴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既為原審
30 所認定。審諸上訴人主張：其與被上訴人實為同一權利主
31 體，惟系爭土地登記被上訴人所有，彰化縣政府未受理申報

核發同一主體證明，致其在私法上就系爭土地使用收益之權利，陷於不明確之狀態，得對被上訴人以訴訟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自有確認判決之利益等語（見一審卷12至13、357至359頁、原審卷343至344頁）；然被上訴人否認兩造為同一權利主體，並以前詞為爭執。則上訴人以爭執其主張者為被告，提起本件訴訟，兩造各自提出有利於己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則能否謂本件訴訟不存在對立之當事人？此攸關上訴人所提訴訟是否合法或有無理由，自應審認判斷。原審見未及此，逕認依上訴人之主張不具備訴訟成立要件，進而為其不利之認定，自有不適用上開規定及說明意旨或適用不當之違背法令。

(三)本件事實未臻明確，本院無從為法律上之判斷。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末查，上訴人聲明請求確認兩造為同一權利主體，係就法律關係，或法律關係基礎之事實存否提起確認之訴？二者要件不同，案經發回，併請注意闡明及之。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法官 林 麗 玲

法官 黃 書 苑

法官 呂 淑 玲

法官 陶 亞 琴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曾 韻 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